

华盛顿州理事会标准

介绍

本文件概述了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州法律《华盛顿州非营利组织法》(Washington Nonprofit Corporation Act) 中关于**慈善性、非营利性、非-成员制理事会**的重要标准。该法律旨在为自选理事会的要求提供一般指导。它还聚焦了慈善性非营利组织：主要或专门出于一个或多个慈善目的而运作的非营利组织，根据《国内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501(c)(3) 条，该等组织有资格获得免税地位。本文件未涉及成员制非营利组织或联邦法律（请参阅 [《华盛顿州非营利组织手册》\(Washington Nonprofit Handbook\)](#) 了解更多信息）。

了解更多：

《华盛顿州非营利组织法》：[《华盛顿州修订法典》\(Revised Code of Washington, RCW\) \(第 24.03A 条\)](#)]

定义：[《华盛顿州修订法典》第 24.03A.010\(5\)&\(6\) 条](#)

提供该信息是为了让所有的非营利组织领导者能够了解关于非营利组织理事会的重要州法律要求。一些读者或许会感到惊讶，他们认为是法律要求的一些公约实际上是非强制性的。对于有意在组织内部对领导权进行更广泛创新和分配的理事会来说，了解到一些责任能够委托给员工或咨询委员会，或法律并未规定使用某个特定的决策方法，可能会让他们感到自由。该信息可用于决定理事会必须完成哪些工作、哪些工作可以委托给他人、与他人共同承担或由他人完成。了解更多关于替代领导权的信息，请参阅[替代领导权工具包 \(Alternative Leadership Toolkit\)](#)。

免责声明

本文件仅作教育之用。本文件内容不尽完备，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被视为法律、商业或专业建议或意见，也不缔结任何律师-客户关系。寻求法律建议，请联络持牌律师。

总的来说，州法律界定了理事会标准的参数，而细则可以在参数范围内调整。如果一家非营利组织的细则未在某个问题上作出规定，则《华盛顿州非营利组织法》将提供默认标准。本文件交替使用“理事会成员”和“理事”两个术语。

本文件是与 *Communities Rise* 共同制备的，且受华盛顿州州务卿办公室 (Washington State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State) 的支持。



WASHINGTON
Secretary of State
Corporations & Charities Division





Board Members/ Directors

理事会成员/理事

《华盛顿州修订法典》
》条文 (链接)

- 理事会成员/理事必须是个人，不必非得是华盛顿州居民。细则可进一步添加由现任理事会成员共同商定的资格条件。 [第 24.03A.500 条](#)
- 第 501(c)(3) 条规定的公共慈善机构必须拥有至少 3 名理事。 [第 24.03A.505\(2\) 条](#)
- 年龄 18 岁以下的青年能担任理事会成员。理事会可以有 3 名青年理事，也可以 $\frac{1}{3}$ 的理事会成员由青年担任——以人数较少为准。 [第 24.03A.505\(3\) 条](#)
- 默认的理事会任期为 1 年，除非细则另有规定。由其他理事会成员选举产生的理事会成员的最长任期为 5 年。 [第 24.03A.515\(1\) 条](#)
[第 24.03A.515\(1\) 条](#)
- 法律对理事的任期次数没有规定最高次数或上限。细则可对任期次数作出限制。
- 理事会成员可在任何时候在理事会会议上口头提出辞职，或以书面形式向主席、秘书或其他指定官员提出辞职，如组织细则中所述。 [第 24.03A.525\(1\) 条](#)
- 如果一个理事的任期结束，则该任期结束的理事在其继任者选定之前将继续担任理事，除非细则另有规定。 [第 24.03A.515\(6\) 条](#)
- 移除理事会成员的程序无需包含在细则当中。请参阅法律了解具体信息。 [第 24.03A.530 条](#)



Officers

官员

- 必备官员为主席、秘书和财务主管。副主席一职可有可无。 [第 24.03A.585\(1\) 条](#)
- 同一个人可身兼二职，除非主席和秘书必须由不同人担任。 [第 24.03A.585\(3\) 条](#)



委员会

- 理事会委员会可以得到理事会的授权来作决策，例如，执行委员会。必须至少有 2 名理事会成员，且仅理事会成员能担任有投票权的委员会成员。
[第 24.03A.575\(1\)&\(4\) 条](#)
- 有许多理事会成员不能做的事：授权分配，修改细则或条文，就谁来但仍理事会成员或理事会委员会成员作决策，授权对组织结构（如合并、出售大量资产、解散等）作出重大改变，或更改理事会决议，除非理事会决议允许这么做。
[第 24.03A.575\(5\) 条](#)
- 咨询委员会不会得到理事会的授权来作决策，也无法代表理事会作决策。他们负责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提供信息，完成不需要由理事会完成的工作，如组织活动、招募志工或制定项目评估。小区中的任何人都能在这样的委员会上任职，除非细则另有规定。
[第 24.03A.575\(7\) 条](#)



决策

- 如果细则未作规定，则法定人数指的是会议开始前在任的大多数理事会成员。细则可以规定更高的法定人数要求（如达成共识），但是不允许法定人数少于理事会成员人数的 $\frac{1}{3}$ 。人数达到法定人数方可作出决策。
[第 24.03A.565\(1\) 条](#)
[第 24.03A.565\(2\) 条](#)
- 法律不允许理事会成员通过代理（允许他人代为行事）出席。
[第 24.03A.565\(5\) 条](#)
- 只有在无冲突的理事会成员 100% 参与且每名理事会成员肯定同意拟定行动的情况下，才能透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记录进行书面表决。
[第 24.03A.570 条](#)
- 理事会可以通过一种或多种远程通信手段（如 Zoom 或电话会议软件）召开会议，这样所有理事就能在会议期间同时参与。
[第 24.03A.550 条](#)



受托责任或行为标准

- 在非营利组织理事会任职时，理事会成员和官员对非营利组织负有照顾、服从和忠诚的义务。理事和官员必须：1) 善意行事（诚实、公平、合法行事），2) 以身处类似职位的正常审慎之人在类似状况下会采取的谨慎程度行事，及 3) 以该理事或官员合理认为最符合非营利组织利益的方式行事。
[第 24.03A.495\(1\) 条](#)
[第 24.03A.590\(1\) 条](#)
- 在采取理事会行动时，理事会成员和官员可以借鉴来自专家的建议或信息，如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 CPA)、律师、有资格的职员或其他专业人士。
[第 24.03A.495\(3\) 条](#)
[第 24.03A.590\(3\) 条](#)

华盛顿州理事会标准

- 理事会官员也有责任告知其上级或整个理事会已知的重大（重要）信息，以及关于违反法律或违背（违反）职责的信息。 [第 24.03A.590\(2\) 条](#)

更新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Nonprofit Association
of Washington**

Learn. Advocate. Collaborate.